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吉电股份所属白城发电公司（以下简称“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 90,000 万千瓦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

（二）主要内容

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签订的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名称

名称：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

按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公司内部电量转移计划安排方案》，确定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置换市场合同电量数量。

1.数量：90000

2.计量单位：万千瓦时。

第三条 实施时间

时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结算电价：白城发电公司置换通化热电市场交易合同电量，发电侧结算价格不高于通化热电与通化钢铁公司签订的《直接交易购售电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即363.1元/千瓦时；用户侧按输配电价模式结算，用户获得的收益维持不变。

2.电费支付方式及结算：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月结算并支付电费。”

（三）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根据《吉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合同电量转让价格为合同电量的出让或买入价格，不影响出让方原有合同的价格和结算。

2、定价依据：按照已签订的购售电协议执行。白城发电公司置换通化热电市场合同电量，结算价格仍按照通化热电与通化钢铁公司签订的《直接交易购售电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结算。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博

注册资金：21,7921.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行维护业务；集中供热（二道江区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煤炭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城发电公司是吉电股份的分公司，通化热电是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的控股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和通化热电同受吉林能投控制。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交易的必要性

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的交易符合公司优化存量的总体要求。既能够确保电力用户的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又能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总体市场电量份额合理占有率。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解决了白城发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白城的发电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解决了白城发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白城的发电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黄涛

齐百钢

黄涛

